**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黔江农业农村委文〔2022〕140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签发人：郭兴春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报送《黔江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委：

根据你委《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2022〕-44）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委组织编写了《黔江区2022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现呈报你委备案。

特此报告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联系人：糜力；联系电话：13228592688）

黔江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2022〕-44）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全区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2022年，全区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等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600人，其中致富带头人300人、经营管理型人才138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152人、高职扩招10人。

三、培育内容

（一）培训经营管理型人才448人（含致富带头人和高职扩招）。主要对象为从事农业产业发展的家庭农场、产业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管理骨干以及村“两委”成员。培训课程设置重点以强化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主导产业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行动技术、消防知识宣传教育。种植业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等内容为主。后续扶持根据认定情况，采取后续能力提升培训、跟踪指导、信息化手段、远程线上指导等形式择其开展，适当开展外出交流学习。扶持重点以提升学员专业理论与能力拓展为主，并为每位学员征订一份农业科技书刊。

（二）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152人。主要对象为从事农业产业发展或有意愿从事农业产业创业就业的务农农民，优先选择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转业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具有劳动能力，有意愿和有基础条件从事农业产业创业就业的，愿意接受农业新技术，新理念的区内建卡贫困户。课程设置以农业创业、职业素质提升、团队合作、科学发展、品牌创建及运营、电商直播新方式、项目建设和技能能力等内容，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创业兴业能力。

培训课程设置中，综合素养课程不低于10%，专业能力培养课程不低于80%，能力拓展不低于10%，经营管理型线上课程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0%。

四、培训资金使用方向

2022年全区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等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600人，补助资金198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农民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技能比赛、先进评选、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学历提升、后续扶持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营管理型人才、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175.2万元。培训经营管理型人才、致富带头人和高职扩招共计448人，累计培训15天（120个学时），按人均3000元（含培训教材费）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131.4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的重点扶持、技能比赛、信息化手段、后续指导管理服务等费用43.8万元，补助标准人均1000元。主要用于六个方面：一是举办农民致富带富技能大赛；二是评选最佳高素质农民；三是后续指导管理服务支出，包括跟踪培训、技术指导和经营管理等；四是激励高素质农民参加学历提升行动；五是对本地从事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给予重点支持；六是订购农业科技书刊。

（二）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152人，补助资金22.8万元。累计培训7天（56个学时），按人均1500元（含培训教材费）的标准进行补助。

五、重点工作

（一）切实做好学员遴选。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有意愿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培训需求。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现有条件和平台，多角度、多渠道广泛宣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及农村实用人才相关政策，遴选和推荐有需求的农民和经营主体参训，加快本地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步伐。

（二）按需实施精准培训。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开展好再生稻和短生育期油菜高效种植、大豆油料扩种专项、耕地地力提升专项、农村致富带头人、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职业能力提升专项等培训。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实训+外出交流学习+实践作业与汇报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农民市场品牌意识，提升产业规划、经营管理与市场开拓的能力，提升产业效益。遴选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中优秀教师授课，以案例法、典型人物宣讲法、角色扮演法等教学形式，强化教学互动与参与的积极性。创新培训模式，围绕产业周期性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训，加大现场实操实训比重。鼓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积极推荐有意愿的农民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

（三）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构建多元化立体培育格局，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强标准规范、名师队伍、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遴选一批培育示范基地，加快构建“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培育体系。今年参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区农技中心将组织人员在近3年没有不良记录的学校中择优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有固定的办公、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完善，建有实训基地，有稳定的涉农培训教师队伍，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有较好的农民培训基础和业绩，具备后续跟踪指导服务能力，自愿在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培训工作，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强化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中国农技推广APP”（专家及农技人员使用）、“云上智农APP”（农户使用）的推广应用，加大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农村智能化应用、线上教学、远程直播等信息化课程的配置，推动落实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化课程，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积极开展学员技能技术大赛，成果展示等线下活动，提升学员竞技水平和参与积极性。组织学员在线学习，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提升在线专业课程比重。

（五）强化扶持政策落实与后续服务。强化对参训学员的后续政策落实与跟踪服务，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提升务农兴业含金量，提升农民参与积极性。区农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对积极参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且认定等级的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项目申报，人才培育、干部推荐、奖励表彰等政策上予以大力支持和倾斜，提升其产业经营管理水平产业孵化带动作用。支持抱团发展政策扶持，对以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牵头建立的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的，予以更多项目扶持与科技服务，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经培训认定后的学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技术技能比赛、跨省区交流学习等，拓展理念视野。

六、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6月，完成黔江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7月，完成黔江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解，启动培训工作。

2022年11月底，全面完成2022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上报工作总结。

2023年6月底，全面完成后续扶持与服务指导和项目验收。

七、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工作要求落实全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细化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农技中心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委党群办、财务计划与审计科、科教站、区畜牧发展中心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检查。各相关任务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发动、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协助培训机构制定完善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对象遴选与培训人员组织，做好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培训工作成效。

（二）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将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逐步开展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严格考核乡镇（街道）指标任务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培训机构班组方案、培训教材征订目录送审制度，各班组教师配置、培训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评价制度。对未按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已审未完善培训方案，未审先行培训，教材征订未按要求征订和未足额征订的考核为不合格。对线上评价参评达不到95%，评价满意度达不到90%标准、虚假档案资料或不规范、不齐全的考核为不合格。对未按宣传工作要求完成媒体报道的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次年起不再安排培训任务。

（三）强化基础支撑。积极推进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优质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增补和完善全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和实操实训基地库，优先安排优秀教师授课。围绕全区农业产业发展，遴选一批适合本地教学的优秀农民科技培训教材。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征订适合本地教学的高质量通用教材和专业教材。

（四）强化培训管理。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科技教育服务站和各培训机构，要认真制定每期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及时上网填报学员培训信息，规范整理培训档案，特别要完善建卡贫困户学员的培训信息，准确反映建卡贫困户参加培训和发展产业的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本地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切实加大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遴选宣传一批高素质农民先进典型，把示范引领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